

(10)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，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及比照企業人事章程辦理。

六、本合約自雙方簽約日起實施之。

七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，由雙方協調修訂之。

合 約 簽 訂 單 位

甲 方

合作學校：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

校長：吳淑明

合作科系：餐飲管理系

執行代表人：林宇平 主任 (簽章)

學校地址：829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

連絡電話：07-6939501 分機 101

學校統一編號：88501417

乙 方

合作機構：

代表人： (簽章)

職稱：

公司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公司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